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

一、时间：2021年3月23日

二、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股东：全体股东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到股东13名，实到股东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187.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决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地点、承销方式、发行费用的分摊、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具体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87.5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87.5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向 1、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2、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补充营运资金，前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8,413.2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用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

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具体的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内容，公司需对稳定股价、对招股说明书虚假披露承担相应责任等事项出具承诺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草案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议事规则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议事规则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议事规则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

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管理制度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管理制度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管理制度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管理办法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形成了业务往来、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同意股数 1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12%，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兆涛、于志江、晏金辉、付文武、陈新裕、文彩霞、吉东亚、管锡君、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唐林明、林利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会议主持人签署：


于志江

出席董事签署：


王兆春


于志江


吴金辉


吉东亚


杨振新


李兵


王利民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王兆春

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于志江

签名： 于志江

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吴金辉

签名：吴金辉

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付文武

签名： 

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陈新裕

签名： 陈新裕

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文彩霞

签名：文彩霞

日期：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吉东亚

签名：吉东亚

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管锡君

签名：管锡君

日期：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唐林明

签名：

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林利

签名： 林利

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名：





王兆春

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名：



李思峰

日期：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李旦峰

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李旦峰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投票表决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回避	对议案的 简要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5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	√				

	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审核确认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郑国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1004197108130335

委托人持股数: 1125000股

受托人(签字):

李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70785198603103677

委托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签署日期: 2021年3月8日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李旦峰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投票表决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回避	对议案的 简要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5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	√				



	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审核确认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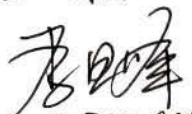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102196308162816

委托人持股数: 750000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70785198603103677

委托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签署日期: 2021年3月8日